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西中恒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中恒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中药材”），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直接持有中恒中药材 60%的股份，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制药”）间接持有中恒中药材 40%的股份。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中恒中药材提供的担保金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9,999,852 元；除本次担保外，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为中恒中药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发生的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额 10,000,000 元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恒中药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999,852 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4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中恒集团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含 50 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27）。

## 二、担保情况进展

2021年11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中恒中药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发生的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额9,999,852元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西中恒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MA5KM0805A
法定代表人	梁建生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11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住所	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第4幢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化肥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牲畜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林业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农药批发；农药零售；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进

	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二) 中恒中药材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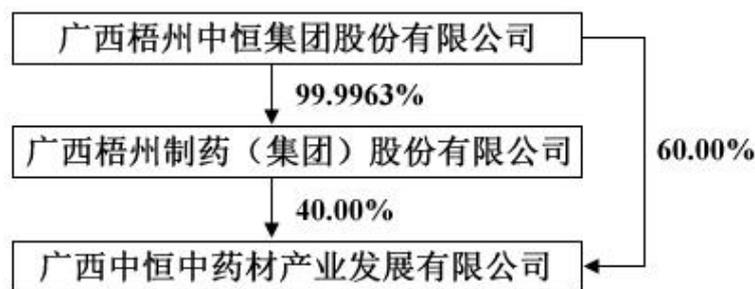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786,907.57	144,420,154.34
负债总额	37,637,703.62	109,169,305.08
流动负债总额	37,637,703.62	109,169,305.08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净资产	34,149,203.95	35,250,849.26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871,537.12	152,709,383.27
净利润	3,453,812.55	1,101,645.31

注：上述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的财务数据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直接持有中恒中药材60%的股份，通过子公司梧州制药间接持有中恒中药材40%的股份，中恒中药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公司为中恒中药材提供最高额9,999,852元贷款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

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4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中恒集团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中恒中药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还债务能力，且公司对中恒中药材具有实际控制权，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和能力控制中恒中药材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担保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含莱美药业及其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508,000.00 万元（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占 2020 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74.17%，实际担保余额 33,836.84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西中恒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